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內幕消息 訴訟判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以及2024年10月2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60%間接附屬公司航天高科及其附屬公司高科物業分別與航科后海、經典實業和華保潤解除租約和訴訟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得悉高科物業於2024年11月19日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華保潤訴訟三（高科物業向華保潤就物業管理費拖欠等的訴訟）高科物業上訴的終審判決書（「終審判決」），判決的內容具體如下：

1.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2. 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4,636元，由上訴人高科物業負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9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判決結果，預計華保潤需向航天高科和高科物業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8,600,000元（計算至截至2024年11月19日，最終將按執行情況而定）。上述訴訟為終審判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有關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

香港，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陳靜茹女士
薛蘭女士